#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:30;
- (2) 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3 年 7 月 28 日 9:15-15:00, 其中,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7 月 2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 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 7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绿地汉口中心(二期) S11 号楼 27 层办公(7)室-办公(9)室会议室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林峰先生。
- 6、合法有效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 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 代表股份 3,428,35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689%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,428,3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68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,40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9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,40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1.15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提案 1.00《关于签署〈资产交易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28,35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关联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薛志宏律师、宋颂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